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地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利用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地，新建3×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和相应的热网工程设施等。建成后年运行时间6000h，本期工程增加0.98MPa的低压热负荷130t/h、9.7MPa的高压热负荷180t/h。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生活区等，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柯桥区马鞍镇及其下辖的长虹闸村，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环塘河和中心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项目拟建地及附近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煤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氨等废气，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远东热电现有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柯桥区范围内5家热电厂(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绍兴美佳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沪光(华源)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 关停后, 根据预测, 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项目各类生产废水首先考虑回用或综合利用, 无法回用部分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环境, 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 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燃煤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石膏, 以及净水站污泥、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脱硝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矿物油等, 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经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故本次项目实施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新建的 3 台 220t/h 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 设计烟气污染物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 3 台锅炉烟气利用 1 根 120m 高, 内径为 5.1m 的烟囱排放, 烟囱采取防腐措施。石灰石粉仓、灰库和渣库等贮仓顶部配置布袋除尘器; 采用封闭式的煤库贮存燃煤, 煤库四周配置喷淋系统, 并在煤库边界种植高大乔木防风抑尘; 煤库输送至锅炉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 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装置; 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石膏, 装卸点洒水抑尘; 及时清扫道路, 并适当洒水防尘; 氨水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 确保粉尘和氨排放满足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 少量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以及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冷却后全部作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补充水; 化水反冲洗水采用絮凝反应+斜管沉淀处理工艺后回用于净水站; 化水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湿式静电除尘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少量排水回至湿法脱硫系统, 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场喷淋;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少量纳管排放, 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后纳管。氨水罐、酸碱罐等采用有效的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汽轮机、冷却塔、各类风机和水泵等声源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灰渣、石膏全部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属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脱硫废水处理污泥鉴定为一般固废，汇同石膏一并外运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安全有效处置，确保不会外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储罐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工业区（远东热电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滨海工业区总体规划》、《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年）》。项目选用的高温超高压参数，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先进的烟气处理工艺，各污染物排放均可以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可在厂内或区域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在拟建厂区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如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10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9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

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告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13606556267

(2)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1903944

(3) 当地环保部门: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5)81109532

(4) 环评审批部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571)28869059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6日